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 日期: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 时间: 下午2时30分
-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 出席者:
- 主席: 张仁康议员, MH
-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 委员: 潘国华议员, JP
- 关浩洋议员
- 余志荣议员
- 杨永杰议员
- 杨振宇议员
- 丁健华议员
-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12分离席)
-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59分离席)
-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11分出席)
- 吴奋金议员
- 邵天虹议员
-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出席)
- 萧亮声议员
- 邝葆贤议员
- 何显明议员, BBS, MH
- 林 博议员
-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SBS, JP
- 林德成议员
- 郑利明议员
- 左汇雄议员
- 劳超杰议员
-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 欧阳朗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杨月娥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
| 潘少娜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br>(分区支持) |
| 陈欢慈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何颖诗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
| 刘少梅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br>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卢庆坤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三 | 区洁英女士 |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专员                   |
|     | 黄国扬先生 |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
|     | 李佩玉女士 |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项目促进经理          |
|     | 苏启彬先生 |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项目促进经理            |
| 议程四 | 麦健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
|     | 张萃麟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            |
|     | 萧伟忠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8(东)            |
|     | 吴成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3(东)             |
| 议程九 | 黄君仪女士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特别职务             |
|     | 孙佩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br>(策划事务)特别职务 |
|     | 林敏琪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1        |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前接获书面通知，郑利明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授权杨永杰议员代表于会议中投票及议决。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14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33/18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 <u>工程名称</u>              | <u>预算费用</u> |
|--------------------------|-------------|
| (一) 灯光设施改善工程             | 970,331元    |
| (二) 联合道公园网球场座椅上方增设伸缩帐篷工程 | 100,000元    |

5.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5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 新议事项

### 建议于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 (文件第34/18号)

6. 发展局启动九龙东专员区洁英女士介绍文件。她表示知悉部分委员对交通问题的关注，将会约见运输署及公共交通营办商，商讨于周末及假日加密班次的可行性，以配合周末市集的营运。

7. 杨永杰议员询问于十八个月租约期内，非牟利机构除了于周末经营市集外，其他日子可如何使用该用地。此外，他指出安排公共交通(如穿梭巴士)的成本庞大，有关开支甚至可能较市集的营运收入高，难以经营，故对此营运模式存疑。他认为发展局启动九龙东办事处(下文简称「起动办」)未有为举办市集提供充足支持配套，故对建议有保留。

8. 何华汉议员认为启德跑道末端位置偏僻且交通配套不完善，九龙区内有其他地点更适合举办周末市集。他指出于该处举办大型活动前，应先完善配套设施，惟文件中未有详述有关资料及所需开支。此外，启德游轮码头的使用人数及游轮停泊次数将上升，香港儿童医院亦即将投入服务，令启德一带的交通负荷增加，他要求起动办提供交

通方面的详细数据及方案。

9. 何显明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的「每年十八天」是政府预留作举办相关政策局支持的非牟利节目或活动的日数，而非由非牟利机构举办市集的日数。另外，过往非牟利机构举办大型活动时可以申请盛事基金的资助，他询问是次营运周末市集时可否申请类似的资助，或能否把场地外判予其他非牟利团体举办大型活动(如马拉松赛事)。他希望起动办能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委员了解详情。

10. 林博议员表示现时仅得一条道路连接启德跑道末端，过往在该处举办大型活动时，曾有市民投诉交通挤塞及泊车位不足等问题，故他建议起动办先收集有关数据，了解实际的交通情况。此外，他认为有关营运及管理市集的指引不够清晰，并询问若市集所买卖的商品有问题，可向哪个单位投诉。他表示起动办的文件过于精简，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包括如何在非举办市集的日子将场地分配予公众使用，何时开始推行计划及预期参与人次等。

11. 邝葆贤议员询问周末市集的营运模式，非牟利机构可否邀请其他合办机构，或是否必须由他们自行举办周末市集；如属后者，相关机构又是否具备足够经验及能力独力经营市集。过往在该处举办的活动均属短期性的大型商业活动(如香港美酒佳肴巡礼)，惟当时已有市民反映有关交通的问题，她查询若周末市集的效果未如理想，是否仍会在十八个月的租期内持续举行。此外，她认为该处的交通问题难以在短期内解决，担忧周末市集未能达致预期成效，带动启德邮轮码头的人流。最后，她关注周末市集的管理及财政安排，希望起动办提供更多资料。

12. 邵天虹议员认为政府部门亦有举办市集的经验，询问为何是次建议交由非牟利机构营运市集。他表示文件中未有提及美食车，询问会否考虑让美食车进驻场内。另外，他指出举办周末市集的主要目的是带动人流，难免需要加入商业元素。最后，他向局方查询非牟利机构除了使用场地举办周末市集外，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开设办事处。

13. 吴宝强议员对于举办周末市集的概念表示欢迎，认为一方面能为小规模经营者提供创业机会，另一方面亦为市民提供休闲好去处。惟他表示此地点缺乏公共交通工具，区内市民不容易到达场地，担忧反而会成为旅游巴接载内地旅行团的集中地。此外，他询问由谁负责宣传及推广的工作，建议透过电视、电台、网上、香港旅游发展局及

社区等多方面宣传，以免因宣传不足而令市集档位经营者亏损。

14. 余志荣议员对于选址在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有保留。他指出每月可供非牟利机构营运周末市集的日数平均约七天，其余时间场地用途不明确，未能善用场地。同时，现时启德邮轮码头的管理尚未完善，他建议先投入资源改善配套及交通。此外，他同意周末市集需考虑加入商业元素，有助吸引人流。他建议启动办就举办周末市集进行更详细研究以确保活动的成效。

15. 梁婉婷议员表示对此项目感兴趣，她曾多次参加于该处举办的活动，但由于公共交通工具班次疏落，参加者回程时需花很长时间候车，交通实在不便，故她认为现有的交通不足以带动人流。此外，她指出启动办就是项大型活动建议只提供四页计划书，资料不充足。另外，她表示非牟利机构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改善场地配套，忧虑能否成功经营周末市集。最后，她指出模拟设计图所示的市集档位缺乏遮荫设计，夏天天气炎热时难以吸引市民到访。

16. 关浩洋议员表示用地面积非常大，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十八个月的租期内难以达到收支平衡，他质疑项目不合符成本效益，非牟利机构是否愿意投标。他建议启动办与其他部门合作，提出创新的方案，研究如何善用该用地。最后，文件中虽未有要求委员支持于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的建议，然而他期望启动办能聆听委员意见。

17. 吴奋金议员表示该处人流少，交通不便，加上附近的工程引致空气污染，因此选址在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并不理想，亦令非牟利机构面对经营困难。同时，他指出户外活动易受天气影响，建议启动办考虑场地的设施是否足够。最后，他询问有关周末市集的经营模式及时间，会否于平日及晚上较少人流的时段开放。

18. 萧亮声议员表示理解启德跑道末端的用地暂未有规划用途，因此短期出租予非牟利机构用作举办周末市集，惟考虑到启德的长远发展，他建议先改善好交通配套，再交由非牟利机构营办，否则周末市集主题再吸引，亦会令市民却步。同时，他建议利用水路交通，增加活动的整体吸引力。此外，他亦认为启动办提供的资讯不足。

19. 发展局区洁英女士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非牟利机构会于周末及假日经营周末市集，政府每年会预留十八日作举办相关政策局支持的非牟

利节目或活动，例如以往曾于该用地举办马拉松赛事；

- (二) 有意营运市集的非牟利机构须提交详细的建议书供局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交通配套、营运模式、财务安排及宣传推广等；
- (三) 起动办早前已联络及咨询多个具规模的非牟利机构，汇集他们在举办市集方面的经验。他们皆表示对项目感兴趣，并希望政府能提供部分基础设施协助周末市集的营运，政府计划以象征式租金出租该用地，以助非牟利机构经营周末市集；
- (四) 非牟利机构以非牟利形式经营，但亦可包括商业元素，租约中会列明准许非牟利机构把部分场地分租予第三方作市集摊档运作或举办活动。由于周末市集中会进行商品买卖活动，因此亦会涉及某程度的商业活动；
- (五) 在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的建议由起动办主动提出，希望能善用现有的空置用地。政府会面对在推展此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挑战，努力为周末市集作各方面准备；
- (六) 周末市集一般由早上经营至黄昏，部分节日活动(如元宵)可能需于晚上经营。由于晚上没有公共交通配套，如非牟利机构考虑于晚上经营市集，则需要于建议书中列明相关的交通安排。局方正约见运输署及公共交通营办商讨论交通安排，以配合周末市集的运作；
- (七) 起动办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向非牟利机构发出邀请信，非牟利机构约有三个月时间准备建议书，加上政府需时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预计周末市集可于 2019 年初开始营运；
- (八) 市集文件位的区域估计可吸引约一千人，消闲活动区则可吸引约三千人，实际参与人数视乎活动性质而定。一般而言，参与周末市集的市民不会

于特定时间同时入场或离开，假若个别活动因设有特定的开始及结束时间而吸引大量人流，营运者须向运输署提交个别活动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 (九) 起动办会密切监察周末市集的营运情况；
- (十) 周末市集内除了设有饮食档位，亦会预留地方供美食车进驻。此外，亦会容许轻型货车作为摊档售卖货品；
- (十一) 周末市集将提供遮荫设施，饮食区会安排在场内靠近树荫的位置；
- (十二) 政府于场地内提供的基础设施会考虑其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的因素，确保开支用得其所；
- (十三) 租期暂定为十八个月，其后若该用地未售出或动工，政府可逐季延长租约供非牟利机构继续经营周末市集；
- (十四) 起动办就项目与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商讨各方面的安排；以及
- (十五) 起动办会根据非牟利机构提交的计划书，包括财务安排，从中选择合适的机构经营周末市集。如政府有其他合适的资助渠道及措施，起动办乐意向营运者提供相关资料。

20. 何华汉议员对于局方未有就交通问题作出有数据支持的评估和提供详细的计划方案，以及没有运输署代表联同起动办出席会议表示失望。

21. 萧亮声议员表示区议会多年来一直与政府部门讨论启德一带的交通问题，亦未见改善，故担忧非牟利机构没有能力于短期内能处理交通配套不足的问题。他建议起动办与运输署先计划好交通配套，再交由非牟利机构营运周末市集。

22. 邝葆贤议员认为起动办将该用地外判予非牟利机构营运周末市集，即交由非牟利机构自行面对所有经营的问题，做法不负责任。她认为此项目的重点是活动能否吸引人流，建议借鉴中环海滨活动空

间及西九文化区举办大型活动的经验，考虑不同的交通方案。

23. 何显明议员建议尝试创新的主题，如举办汽车电影节或汽车音乐节，由市民驾车到场地参与活动，可解决公共交通工具不足的问题。

24. 关浩洋议员表示欣赏起动办积极推动此项目，并支持举办吸引年青人参与的活动，惟起动办应主动承担责任，协助非牟利机构处理经营周末市集时遇到的困难。他询问假如市集人流少，商户难以经营，起动办可给予甚么支持。

25. 杨永杰议员询问假如非牟利机构招募档位经营者的情况不理想，或档位经营者因人流少而招致亏损，起动办有何措施支持周末市集的营运。此外，他担心或有非牟利机构会利用该用地作商业用途牟利，与周末市集的原意背道而驰。最后，他询问若咨询期间委员反对批出短期租约，部门会如何处理。

26. 发展局区洁英女士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起动办有就周末市集的交通方案咨询运输署，运输署认为建议的方案可行。她重申，如预计活动有较多人流，需要另行向运输署提交建议书，故现阶段初步要求非牟利机构于建议书中列明活动类型及相关的交通安排，其后将视乎活动类型，考虑是否需要作出进一步的交通措施。一般而言，预计参与周末市集的人数将不超过四千人，则无需另行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起动办亦会约见公共交通营办商，包括船公司等，商讨增加班次的可能性；
- (二) 周末市集一般于日间经营，如计划于晚上经营，非牟利机构需要作出特别交通安排，亦建议可于繁忙时段安排穿梭巴士疏导人流；
- (三) 起动办会根据建议书中所列的活动类型，选择合适的非牟利机构，以确保活动的主题多元化及具吸引力。此外，发展局不同组别的同事会保持紧密沟通，互相交流举办不同类型大型活动的经验。她感谢委员提出有创意的建议作参考，起动办希

望能发挥创意，善用地点的特色举办活动；

(四) 起动办会秉持一贯的工作目标，于推行项目时持续进行监察及与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协助他们解决营运时遇到的难题；

(五) 一般具规模的非牟利机构已拥有良好的社会网络。根据早前收集到的意见及考虑到非牟利机构管理大型市集的经验，暂定会提供约一百个市集档位，当中约五分之一为饮食档位。非牟利机构须依循建议书的内容营运周末市集，以确保质素；以及

(六) 起动办会认真考虑委员在不同场合及时间提出的宝贵意见，尽力完善方案。

27. 杨永杰议员询问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对于此项目有何意见。

28. 发展局区洁英女士响应，为配合毗邻的启德跑道公园的运作，起动办曾咨询康文署有关周末市集出入口位置或于举办大型活动时借用公园的可能性等问题，并会继续保持紧密接触。同时，起动办就拟备启德跑道末端用地的短期租约及邀请建议书，会与地政总署保持紧密沟通。此外，她再次感谢委员提出的意见，表示会认真考虑收集到的意见。

29. 主席总结，委员对举办市集的概念表示欢迎，并备悉起动办的文件及其有关在启德跑道末端举办周末市集的建议。惟委员对建议中的细节有保留，并提出多项意见，包括提议改善交通配套、善用创意及避免将经营困难转嫁予非牟利机构等。另外，他认为周末市集的定位与九龙城区的关系不紧密，希望起动办举办与社区共融、种族融和以及亲子有关的活动，以鼓励九龙城区内居民更投入参与。

工务计划项目第7822CL号 启德发展计划 - 前跑道及南面停机坪第四期基础设施 有关位于毗连D3路(都会公园段)的海滨长廊及休憩用地的概念设计 (文件第35/18号)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麦健明先生联同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张萃麟女士介绍文件。

31. 何显明议员认为项目设计新颖。启德大本营将设有嬉水区，他向署方查询如何处理启德河河口区一带的水质问题。另外，他询问署方会否在行人及单车共享的启德绿色走廊设置单车限速的标志，提醒骑单车人士注意安全，避免意外发生。最后，他查询园区内会否设有急救站及紧急求救装置。

32. 梁婉婷议员表示居民期待公园落成，惟启德河的水质欠佳，不时传出异味，且时有垃圾浮现。她希望署方关注水质的问题，以改善公园的整体环境。

33. 拓展署高级工程师/8(东)萧伟忠先生响应，水质问题为启德发展计划的其中一个关注点。他指出环境保护署一直在启德河上游进行检控工作，以打击非法排污的问题。同时，署方亦积极推展截流泵水计划，务使启德河下游、明渠进口道及河口区一带的水质进一步改善。根据署方的纪录显示，水质现已逐渐有改善。署方将继续密切关注水质改善的情况，适时向区议会汇报进展。

34. 拓展署张萃麟女士响应，署方正准备在观塘海滨花园进行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即启德绿色走廊)的试验计划。待该计划完成后，署方将吸取相关经验及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进一步深化设计，并一并考虑与共融通道有关的标示需要。而急救站及紧急求救装置乃一般单车径备有的设施，故于是次项目设计中亦已包含在内。

35. 何显明议员询问署方在水质改善后，会否考虑让公众在启德河河口区附近进行水上活动、设置水上活动中心和提供岸边上落点。

36. 拓展署张萃麟女士响应，提倡水上活动一直是启德发展规划其中一个重要元素之一，而起动办亦正研究于观塘避风塘推广水上康乐活动的方案。至于启德河河口区一带可否进行水上活动，需考虑多方面的条件，包括水质的改善进度、交通配套等，故署方仍需监察水质及逐步落实规划。

37. 何显明议员强调启德发展区属于九龙城区，而在观塘避风塘设立水上活动中心乃属于观塘区议会的议事范围。他要求在九龙城区范围内设立水上活动中心及岸边上落点。

38. 梁婉婷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在观塘的水上活动中心提供水上运动设施(如独木舟)往返启德邮轮码头，作为另一个交通工具。

39. 主席请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总结委员一致初步支持上述计划的设计概念，并期待署方有详细设计后再次咨询区议会。

#### 黄埔海滨用地发展建议（文件第40/18号）

40. 文件第40/18号由邝葆贤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及康文署一并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41.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并就席上文件的内容向发展局进行提问。局方表示现计划就红磡码头前方建造都市公园的项目邀请外间机构递交意向书，她查询局方拟邀请哪些类型的外间机构，而局方在收到意向书后会如何跟进，例如会否在收到意向书后与区议会讨论，或是否待项目方案落实后才向区议会汇报。同时，她希望区内的海滨用地能一并设计及发展，并加快落实有关用地的用途和推行进度。她要求局方就休憩用地发展项目提供更多资料。

42.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特别职务黄君仪女士响应，发展局会运用2017年1月《施政报告》宣布的专项拨款优先开展于红磡码头前方建造都市公园的优化海滨措施。根据现时计划，局方打算邀请外间机构就具体设施、活动范畴、设计概念和营运模式递交意向书。在收取意向书后，局方会视乎市场反应，决定如何推展项目。在落实整个项目设计的过程中，局方必定会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43. 邝葆贤议员跟进查询外间机构的定义。同时，她表示其团队现有不少完整的设计意念，希望了解有何方法可向局方递交有关意见。

44. 发展局黄君仪女士响应，局方计划邀请外间机构递交意向书，惟有关外间机构的邀请条件有待落实。她表示过程中局方会参考议员提交的意见。

45. 邝葆贤议员询问局方会否考虑把红鸾道和红乐道的用地纳入以专项拨款开展的项目范围内，因其位置与其他海滨用地相连，冀能同步发展以避免海滨各用地的的发展进度不一。

46. 发展局黄君仪女士响应，海滨事务委员会已于2017年同意了运用该专项拨款开展的六个项目内容，而建造都市公园为其中一个项目。她表示局方会积极寻求资源发展其余的海滨用地，即使未能同步推展各项目，亦务求令它们之间可互相协调，避免用途重复，并保留

海滨特色。

47. 主席总结，请发展局在推展工务工程项目的时候适时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 要求联合道公园足球场加设避雨篷（文件第36/18号）

48. 文件第36/18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要求在联合道公园足球场的观众席加设避雨上盖，可便利场地使用者免得其随身物品遭雨水淋湿。

50.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1号，补充说明于5月10日与何议员及建筑署代表进行实地视察。根据结构工程师研究结果，看台原有结构未能承托上盖结构的重量，而且看台下设有设施，在技术上加建设施并不可行。若搭建较小型的避雨上盖，亦未能达至有效的遮荫挡雨效果。署方备悉委员的建议，待公园将来进行大规模维修时研究加设观众席避雨上盖的可行性。

51. 何显明议员感谢署方迅速安排实地视察，并希望可尽快重建该处的看台，因看台已使用数十年，而看台下的设施(如办事处)亦已不敷应用。

#### 要求于根德道花园加设宠物公园（文件第37/18号）

52. 文件第37/18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53.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根德道花园较宁静，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扰较少，故建议署方改建部分花园为宠物公园。

54. 陆劲光议员指出署方于两年前曾于何文田区加设宠物公园，建议他们参考过往的经验，务求能加快推展是次于根德道花园加设宠物公园的工作。同时，他表示社区对宠物公园的需求大，惟不同持分者往往对设置宠物公园持两极意见，故他询问署方是否有方法可以妥善处理有关情况，务使能更有效率地推行项目。

55. 杨永杰议员支持加设宠物公园。参考过往于区内设立宠物公园的经验，他建议署方安排实地视察，并广泛咨询不同人士的意见，以进一步评估该处是否适合。

56. 丁健华议员支持何显明议员的建议，于根德道花园加设宠物公园。他表示区内有部分地区对宠物公园的需求殷切，因现时欠缺有关设施，居民只能在一般的行人路上遛狗，少不免会造成宠物随处便溺的情况，影响环境卫生。因此，他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加设宠物公园，让居民能享用有关设施及避免衍生环境卫生的问题。

57. 余志荣议员认为根德道花园是加设宠物公园的理想地点，故支持何显明议员的建议。他指出越来越多人选择饲养宠物，他亦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对宠物公园的需求，故他认为加设宠物公园为大势所趋，应被纳入为城市设计及社区建设的一部分。另外，他支持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建议署方安排实地视察及进行咨询。

58. 吴奋金议员支持何显明议员的建议，并表示香港地少人多，宠物亦需要足够空间运动。若欠缺宠物公园，饲养者可能选择到街上遛狗，或会对其他居民造成不便及滋扰。适逢何显明议员提出合适的地方作宠物公园，希望能促成有关项目，并建议署方在公园内加设适合宠物使用的设施，以提高公园的使用率。

59. 杨振宇议员指出署方在区内处理宠物公园的工作具丰富经验。他向署方查询根德道花园的面积，并询问若落实于该处设置宠物公园，其规模属地区性或是全港性，如属后者，会吸引大量区外及驾车人士前来使用，故建议公园的设计需配合其定位。

6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2号，补充从刚才的讨论中获悉委员普遍对加设宠物公园持正面态度，并支持选址于根德道花园。她指出加设宠物公园时需平衡不同市民的意见。署方曾进行实地视察，根德道花园四周被住宅及学校包围，并有学生在该处进行活动，不过其平日使用率不高及较幽静。另外，她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作出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根德道花园的面积约为五至六个篮球场，若署方落实于该处设置宠物公园，其规模偏向属地区性，供区内居民使用，故不考虑增设泊车位，而花园本身已备有洗手间，于改建时无需另行加设；

(会后备注：根德道花园面积为 7,190 平方米)

- (二) 署方认同九龙塘区有设置宠物公园的需求，因区内现有的宠物公园均距离该区较远，根德道花园不失为一个合适的选址，故建议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后再作决定，署方将会继续持开放及积极的态度跟进事件；
- (三) 若落实根德道花园为有关选址，署方需进一步研究改建作宠物公园的范围，或需顾及花园现有的古树和花床，只改建部分位置；以及
- (四) 如委员要求，署方可安排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

61. 何显明议员感谢署方积极研究建议，并支持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他认为在根德道花园设宠物公园不会对周边住宅造成噪音滋扰，因当中相隔一定距离和只靠近住宅的后方，他唯一担心宠物的声音或有可能影响邻近的学校。他指出于上址改建的宠物公园只适宜供区内居民使用，并不宜增设泊车位。有关设置全港性的宠物公园方面，他建议可选址在启德区。

6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将根据一贯程序，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63.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就议题同步进行实地视察及地区咨询。主席表示不同持分者往往对加设宠物公园持不同意见，故有必要进行地区咨询。若署方得悉地区咨询的结果出现大比率反对意见，则需再向委员会汇报，并研究如何处理和平衡不同意见。最后，他指示秘书于稍后通知各委员实地视察的安排。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安排委员到根德道花园进行实地视察。)

#### 要求在佛光街游乐场增设饮水机 (文件第 38/18 号)

64. 文件第38/18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奋金、吴宝强、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65.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要求在佛光街游乐场增设饮水机

是基于区内居民对该设施有一定需求。

66. 杨永杰议员希望署方能按照所提供的工程时间表进行其辖下设施的工程项目，避免延误。在本议题上，他希望署方能按席上文件所述于本年7月完成设置饮品贩卖机。

67. 邝葆贤议员表示饮水机为普遍市民期望游乐场需备有的设施。鉴于区内有不少署方辖下的康乐场地被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征用作临时工地，故她希望署方借着港铁公司重置及归还有关用地前，与他们洽商并要求其为场地安装设置饮水机所需的水管。此举可免却署方日后另花时间及金钱封闭康乐场地和安装水管。她重申上述发言内容与议题相关，因佛光街游乐场曾被港铁公司征用为临时工地。

6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与港铁公司讨论交还辖下的康乐场地时(如温思劳街休憩处)，已向它们提出相关要求。

69. 陆劲光议员认为运动人士倾向使用饮水机，而非购买饮品贩卖机提供的樽装饮品，因此设置饮品贩卖机只属短暂措施，并不能取代饮水机。他又表示同时增设饮水机及饮品贩卖机，两者并无抵触。长远而言，若工程不涉及庞大工序及资源，他希望署方切实考虑于该处增设饮水机及安装食水和排污系统。

70. 主席向陆劲光议员厘清其提交的文件中的第二项内容，当中表示要求署方于佛光街游乐场增设饮品贩卖机。

7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希望委员能理解，在佛光街游乐场装设饮水机需考虑资源运用的因素。由于佛光街游乐场座落于斜坡上，在技术上，若要于该处安装食水和排污系统，有可能需要进行斜坡巩固工程，花费庞大金钱及时间，成本效益存疑。署方已就文件中的第二项要求作出实时的跟进工作，在4月下旬于公园内加设电掣，并会尽快设置饮品贩卖机。

#### 争取红磡市政大厦加设健身室（文件第 39/18 号）

72. 文件第39/18号由左汇雄、杨永杰、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丁健华、余志荣、林博、何华汉及梁婉婷议员联署，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73.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74.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分居民未能负担健体中心的付费健身课程，故依赖政府提供有关设施。现时土瓜湾体育馆的健身室长期爆满，正正反映有关设施不足。他希望红磡市政大厦若余空间，署方应积极考虑加设健身室，让居民有更多地方锻炼身体。

7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4号，并表示理解市民对有关设施的需求殷切，惟署方在改建区内现有设施时，需小心谨慎地考虑各个因素。她指出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的设施的平均使用率相当高，可达八成或以上，故如改建现有设施以兴建健身室，会对现时设施的使用者造成严重影响。此外，署方已联同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认为暂未有合适和足够的空间增设健身室。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在日后发展和规划区内新的康体设施时作为参考。

76. 杨永杰议员对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的高使用率表示欣赏，并认为此能反映市民对体育设施需求庞大。他认为体育馆仍有空间可考虑改建作健身室，如储物室和五楼的会议室。他又指出土瓜湾体育馆健身室面积亦不大，故加设健身室一事实取决于各方是否愿意尝试作出安排。

7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与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的时候，亦已考虑过杨永杰议员所提出的建议。土瓜湾体育馆健身室是署方本区辖下其中一个最小型的健身室，其面积约为60平方米；而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的五楼会议室面积只有约24平方米，不足前者的一半。储物室的空间则更细，改建后亦未能摆放多件健身器材。署方对加设健身室持开放态度，愿意考虑不同的方案，惟目前暂未找到合适的地方。

78. 张仁康议员表示从署方的响应中知悉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的使用率及需求高，过往亦曾更改体育馆原有设施的用途，如四楼的多用途壁球室现可兼作乒乓球及舞蹈等用途。他理解加设健身室一事不应影响现有设施的使用者，并建议署方安排实地视察，共同检视体育馆是否尚有合适空间增建健身室。同时，委员可藉此机会进一步了解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的设施。

79. 杨永杰议员支持张仁康议员有关进行实地视察的建议。此外，他认为24平方米的空间或能摆放至少一组健身器材及两个跑步机。

8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答应委员的要求，将安排实地视察，并表示在现场能更清楚了解体育馆的空间及实际情况。

81. 副主席总结署方及委员均同意就议题进行实地视察，并希望开放更多空间供市民使用。最后，主席补充，秘书稍后将通知各委员实地视察的安排。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安排委员到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进行实地视察。)

### 部门报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41/18 号）

82.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并补充署方获悉由地政总署提供的更新资料，有关附件五甲部第五项「启德跑道公园」，其工程项目中须永久剔除的土地面积由约135.63平方米更新为约152平方米。

8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42/18 号）

84.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8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43/18 号）

8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8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项

88. 主席申报他是香港理工大学(下文简称「理大」)的校友及「绿

化平台」大使，故他将此议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89.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两封由理大发出有关「绿化平台」计划事宜的信件。理大表示计划就「绿化平台」计划向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申请资助，以便能够进行下一步发展。于信件甲中，理大希望九龙城区议会能向他们提供早前发展局就相关事宜发出的覆函副本。另外，于信件乙中，理大希望九龙城区议会能就计划向他们作出书面支持。她请委员参阅席上由理大发出的两封信件、发展局覆函副本以及文康地管会第三次会议记录节录。

90. 经讨论后，委员同意向理大提供发展局的覆函副本。同时，副主席建议秘书处回复理大表示已收悉信件乙，并随覆函附上文康地管会第三次会议记录节录(有关「绿化平台」计划部分)供他们参考。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8年5月18日覆函理大，并附上发展局的覆函副本及文康地管会第三次会议记录节录(有关「绿化平台」计划部分)。)

#### 下次开会日期

91.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14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

92.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6月28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6月